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800 万平方光伏轻质基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 其他.....	16
5 存档备查情况.....	16
5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7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8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河南省是我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许昌市是豫中区域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河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现已形成汽车及零部件、电梯及电机产业等多个主导产业。为了积极贯彻落实“一带一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发展战略，努力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推进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引导许昌市光伏新能源产业发展，努力实现 2025 年千亿级硅材料产业园的产业目标，许昌市人民政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共同打造千亿级光伏新能源产业战略合作协议，旨在推动河南省和许昌市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目前隆基股份在襄城县已完成 4GW 光伏电池片项目，许昌市政府正积极促成隆基股份 6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建设，光伏轻质基板是光伏组件的重要材料，因材质特殊不便长途运输，因此许昌安彩与隆基达成合作意向，计划在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一条日熔化量为 900t/d 光伏轻质基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年产光伏轻质基板 4800 万平方米，供给隆基股份组件线使用。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光伏轻质基板项目，拟建在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项目总占地 350 亩。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太阳能电池封装的光伏镀膜、钢化玻璃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对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光伏轻质基板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文号为 2020-411025-30-03-10328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对平板玻璃制造的定义是用浮法、垂直引上法、压延法等生产平板玻璃原片的活动；特种玻璃制造的定义是具有钢化、单向透视、耐高压、耐高温、隔音、防紫外线、防弹、防爆、中空、夹层、变形、超厚、超薄等某一种特殊功能或特殊工艺的玻璃制造。本

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太阳能电池封装的光伏镀膜、钢化玻璃，在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非金属矿物制品项下“玻璃制造（代码 304）”中“特种玻璃（代码 3042）”项下，与“平板玻璃（代码 3041）”并列，属于特种玻璃，不属于平板玻璃。

考虑本项目前序的熔化和压延工序与平板玻璃原片生产基本相同，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参照执行 57 类一玻璃制造 304 中的“平板玻璃制造”执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光伏镀膜、钢化玻璃是玻璃深加工，属于特种玻璃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57 类一玻璃制品制造 305 中的“特种玻璃制造”执行应编制报告表。

对于跨行业、复合型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环保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受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按照环评技术导则的规定，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以多种形式开展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现将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1.2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环保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受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以多种形式开展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详见表 1。

表 1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的方式

形式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第一次公示	2020.12.29~2021.1.12	环评爱好者网站	厂址周围公众
第二次公示	2021.2.6~2021.2.24	环评爱好者网站	厂址周围公众
	2021.2.22	河南日报农村版	厂址周围公众
	2021.2.23	河南日报农村版	厂址周围公众
	2021.2.6~2021.2.24	厂区周边丁庄、十里铺村张贴公告	厂址周围公众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网上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示内容详见表 2。

第一次公示日期：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0.12.29~2021.1.12 截止，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为确保项目公众参与的广泛性，建设单位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41350-1-1.html>，公示截图见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至开始公示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反对意见。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光伏轻质基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已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光伏轻质基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光伏轻质基板项目

项目地址：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项目概况：建设年产 48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轻质基板生产线，配套建设钢化镀膜线，年钢化镀膜能力为 4800 万平方米。工艺流程：原料—窑炉—压延—退火—切裁—磨边—镀膜（丝印）—钢化—包装等工序。主要生产设备有原料系统、熔窑、压延机组、退火窑及钢化设备。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评工作程序：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一为准备阶段，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二为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影响；三为报告书编制阶段，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做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主要内容：（1）工程污染因素分析；（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3）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4）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等。

三、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1）公众参与受访人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职业、文化程度、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

（2）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了解程度；

- (3) 公众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满意程度；
- (4) 公众认为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哪些；
- (5) 公众认为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哪些；
- (6) 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与生态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
- (7) 公众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邮寄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或者电子版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将认真考虑公众意见，并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并将所收回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五、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联系人：王庆勇

联系电话：18567789202

邮箱：zjc@acbc.com.cn

(2) 环评单位：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4 号

邮编：450002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0371-63811567

邮箱：854761779@qq.com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图 1 项目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以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2.6~2021.2.24。

第二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在环评爱好者网站，网址为：<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455-20-1-1.html>，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2.6~2021.2.24，见表 3 和图 2。

3.2.2 报纸

两次报纸公示均在河南日报农村版，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的日期内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两次公示的载体均选取当地影响力较大的河南日报农村版，截图见图 2。

3.2.3 张贴

为广泛征求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设单位在项目周边村庄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 2021.2.6~2021.2.24，公示照片见图 2。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将纸质版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放置在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方便当地公众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以上形式积极与当

地公众进行互动沟通，听取其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的意见，取得了良好效果。在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反对意见。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光伏轻质基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已委托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光伏轻质基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的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光伏轻质基板项目

项目地址：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项目概况：建设年产 48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光伏轻质基板生产线，配套建设钢化镀膜线，年钢化镀膜能力为 4800 万平方米。工艺流程：原料—窑炉—压延—退火—切割—磨边—镀膜（丝印）—钢化—包装等工序。主要生产设备有原料系统、熔窑、压延机组、退火窑及钢化设备。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用的治理措施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

玻璃熔窑烟气采用“干法脱硫+触媒陶瓷纤维滤管一体化干法脱硫脱硝除尘工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本项目窑炉烟气满足《河南省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颗粒物：30mg/m³、SO₂：150mg/m³、NO_x：400mg/m³、氨：8mg/m³的浓度限值要求；满足《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HCl：30mg/m³、氟化物：5mg/m³、黑度：1（格林曼）的限值要求。工艺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满足《河南省 2019 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中规定的粉尘浓度限值（10mg/m³）。深加工车间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蓄热式热力燃烧装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表 1 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严格落实无组织管控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车间保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与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排水、余热锅炉排污水、反冲洗废水一道在厂区总排口排放;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经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本评价要求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处理。

(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碎玻璃、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环节;收集的窑炉烟气烟尘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废保温砖外售耐火材料企业重新利用;污泥可作为建筑原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②危险废物:废陶瓷管(HW50)、废机油(HW08)、含油废抹布(HW49)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光伏轻质基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邮寄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或者电子版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

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将认真考虑公众意见，并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并将所收回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五、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

联系人：王庆勇

联系电话：18567789202

邮箱：zjc@acbc.com.cn

(2) 环评单位：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34 号

邮编：450002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0371-63811567

邮箱：854761779@qq.com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环评爱好者网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公告发布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热搜: 验收公示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招聘 真题 排污许可 卫生防护距离

首页 > 当前热门 > 环评、验收公示公告 |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800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 ...

发布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 发布环评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费用在线计算 | 收费标准
环评师招聘与应聘 | 行业信息 | 环评审会

2019年环评工程师备考全程指导 | 报名时间汇总
2019年环评师考试交流 | 资料下载
2019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培训!

低价环评考试用书教材 | 环评图书免运费
考前培训 | 继续教育
上岗证报名系统 | 工程师登记培训

发帖 -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环评公示]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800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 [复制链接]

dujuan82 发表于 2021-2-6 11:14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29 258 3万
主题 帖子 金币
青铜元老
小兵
积分 5387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800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345520-1-1.html>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所述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居民、企事业单位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纸质版可到以下地址获取
地址: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8567789202

四、公众可将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 zjc@acbc.com.cn或85476177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2021年2月6-24日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享到: QQ好友和群 微信

收藏 评分 转播 分享 顶 踩

环评爱好者网站二次公示



丁庄张贴公示



十里铺张贴公示



河南日报公示（2021年2月22日）



河南日报公示（2021年2月23日）

图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 2020.12.29~2021.1.12 第一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来自周围村庄居民填写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反馈；2021.2.6~2021.2.24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来自周围村庄居民填写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反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4。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光伏轻质基板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通过两次公示, 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5 其他

5.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待完成审批工作后,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会依法保存《许昌

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光伏轻质基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光伏轻质基板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以供备查及查阅。

5.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 程序合法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评价期间，按照有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整个公众参与过程合法合规。

(2) 形式有效性

本次评价的公众参与对象选择上，考虑了不同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等因素，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方法有效；网络公示及现场公示内容、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内容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项目采取得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等的关键信息向公众均作了公示，调查内容具有科学性；评价中对公众参与结果采取了规范的统计方法，方法有效；建设单位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以网络的形式向公众公告了项目开展环评的信息，并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向公众公告了项目的环评信息。

(3) 对象代表性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针对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采用了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附近村庄张贴公告等形式征求公众参与意见。调查对象主要涵盖了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居民，基本覆盖了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通过此次公众参与调查及网站公示，进一步扩大了本项目的影响力与透明度，将引起更多公众的广泛关注。因此，公众参与结果具有代表性。

(4) 结果真实性

本次公众参与所有信息是真实的，公众参与过程、公示材料客观地反应了建设项目的信息。因此，各类信息真实有效，符合真实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采取了媒体公示等公众参与方式，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能够反映当地大部分公众的意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

通过现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各种咨询活动结果可知，当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均无反对意见。

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光伏轻质基板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800 万平方光伏轻质基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时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